

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

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壹、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機票應載明開票日期、開票地點、乘客姓名、票價、運送義務範圍(起運站、經載明之航線而至到達站)及使用限制，並視為運送契約之一部分。機票自開票日期起一年有效。但機票上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約定。

機票有效期限及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年內均得憑證請求辦理退票還款。

下列機票得報經民航主管機關同意後，訂定逾期作廢之退票限制：

- (一)三日(含)以上法定連續假期公告疏運期間航班之機票。
- (二)應民航主管機關疏運旅客臨時加開班機之機票。
- (三)第五點優待票以外之其他經民航主管機關備查之優惠票，其價格未滿全額票價七折者。

- 二、乘客辦理退票時，應至原售票單位辦理退票手續。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(即實際售價，以下同)百分之【 】退票費用(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第五點優待票以外之其他經民航主管機關備查之優惠票，於航班起飛前辦理退票，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【 】退票費用(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二十五)；於航班起飛後辦理退票，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【 】退票費用(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五十)。
- (二)第一點第三項第一款機票訂有逾期作廢之退票限制者，於航班起飛日前七日以上辦理退票，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【 】退票費用(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)；於

航班起飛日前一日至六日辦理退票，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【 】退票費用(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二十)；於航班當日起飛前辦理退票，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【 】退票費用(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三十)。

(三)乘客因不可抗力或奔喪、個人疾病等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搭機，於航班起飛前通知原售票單位，並於辦理退票時視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原售票單位得免收退票費用。

乘客於機票有效期限內，除機票上有特別約定者外，得依下列方式更改航班搭乘日期及班次：

(一)應至原售票單位或航空公司辦理改票手續。

(二)第一次改票免收費用，自第二次改票起，原售票單位或航空公司得於改票時酌收票面價百分之【 】改票費用(改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)。

前二項所稱原售票單位，指下列單位：

(一)向網站購票者，係指透過該網站出售機票之航空公司或旅行社。

(二)向航空公司購票者，係指實際出售機票之航空公司總公司、分公司、辦事處。

(三)向旅行社購票者，係指實際出售機票之旅行社總公司、分公司。

表定航班取消時，乘客得要求辦理退、改票，原售票單位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。

前項表定航班之取消，如係可歸責於航空公司之事由，致旅客受有損害者，航空公司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，得享有搭乘國內線票價優待：

(一)未滿二歲之不占位兒童享有票價免費優待。享免費優待之兒童應由成人陪伴，每位成人以陪伴一名不占位兒童為限。

(二)未滿十二歲之占位兒童享有全額客運票價【 】折優待。

- (三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本國人享有全額客運票價五折優待。
- (四)本國籍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，享有全額客運票價五折優待。
- (五)設籍離島地區居民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離島建設條例」及「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」享有優待票價。

有前項第四款情形之乘客，其身分證明文件指身心障礙證明；
有前項第五款情形之乘客，其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第一項優待僅能擇一，不能享有二重以上優待。